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供热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7,194,645.88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开发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开发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综合部
经办人	白兰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伊河湾住宅小区项目1#-3#、5#-9#、地下车库共8栋建筑（建筑规划总面积暂定115849.06m ² ，其中采暖建筑面积85135.61m ² ）除室内采暖系统及与用户管道井连接部分以外的供热工程及设施的建设，包括该项目红线内供热管网、热力站内供热设备、庭院管网、楼道内共用立管及入户管道井连接点以外的装置设施，施工终点为管道井内入户最后一道阀门。
合同概述	伊河湾住宅小区项目 1#-3#、5#-9#、地下车库共8栋建筑热力施工（建筑规划总面积暂定115849.06m ² ，其中采暖建筑面积85135.61m ² ），合同总价款为：¥7194645.88元，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进场施工
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百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3#、5#、7#、8#、9#楼内的立管部分、地下车库管网及入户装置设施安装调试；

2、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1#、2#、6#楼内的立管部分、地下车库管网及入户装置设施安装调试；

3、甲方向乙方支付¥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本项目热交换站设备安装；

4、甲方向乙方支付¥：1094645.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本项目供热管网施工安装；

<p>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p>	<p>施工图及现行城镇集中供热有关设计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和要求，完成各自负责的该供热工程相应的建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向政府供热管理部门申请验收，政府供热管理部门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乙方全面配合。</p>
<p>备注</p>	<p>伊河湾项目原与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签订供热施工合同总额9194645.88元，锦泓公司已开具发票2000000元，实际已支付锦泓公司款项1500000元，剩余500000元仍支付至锦泓公司，后续7194645.88元工程由民晟公司重新签订合同。民晟公司承诺对锦泓公司未施工和已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维保及售后等权利义务由民晟公司承继履行，愿意承担全部责任。</p>